

校內數位教材規範

- 教師評鑑規定數位教材需**首次製作**，方予以計分。
- 申請數位教材課程教師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數位研習活動。
- 每學期結束後（1月、6月）申請人以紙本回覆檢核表及課程週數對照表及教材影片，教發中心檢核教學資源平台上的影片長度是否與檢核表相同。
- 數位教材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教材錄製每學分至少 9 小時，數位教材內容必須為教師之原始創作，教材內容同時包含影音講解和 Power Point 檔案，且為獨立、完整教材，不得混合教科書光碟或連結之網外資源。
 2. 教材內容須涵蓋教學目標。
 3. 教材組織架構與呈現順序由合理且明確的單元所組成。
 4. 數位教材包括文字、語言、圖像等。
 5. 教材建置於本校教學資源平台且能於平臺播放的影片格式(如：mp4、wmv 等)。
 6. 如為課堂上錄製之教材，必須聲音清楚且畫面品質優良，避免參雜學生聲音。
 7. 教材為教師之原始創作並適當引用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 8. 數位教材須包含 18 週之課程內容，錄製時數如下表：

學分數	錄製時數
1 學分	至少 9 小時
2 學分	至少 18 小時
3 學分	至少 27 小時
4 學分	至少 36 小時